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8〕92号

关于做好在2019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我校2019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于2018年9月全面展开。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简称“推免工作”)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高素质、高层次、

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制定本学院的遴选、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今年推免工作。

一、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1、按照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生计划，等额确定推荐名额。

2、根据各学院核准的本届毕业生人数，综合考虑专业状况、重点学科、学位点分布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等，由学校分配推荐名额至各推荐学院。

3、注重向培养创新拔尖人才倾斜。

二、推荐办法及工作程序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2019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程序如下：

1、9月初，教务处按上述原则向有关学院分配推荐名额；学生工作处制定学生综合测评方法；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的遴选、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施行。

2、学院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学生于9月10日至9月14日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2019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3），并向所在学院学工办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校验复印件。

3、各推荐学院根据符合《南京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基本条

件的学生总数和《2019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表》（附件 5），9 月 17 日前核定本学院参加综合考核（面试）候选人名额和申报材料（《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3）、《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4））并报送学工处审核。拔尖破格材料需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审核。

4、各推荐学院于 9 月 21 日前完成推免生资格综合考核（面试），确定推荐名单，将有关材料（附件 3、4、8）报教务处；各学院推荐名额数不得超过学校分配至该学院的计划数。

5、推荐名额不分为外推和内推两种，所有推免生可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6、教务处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推免生资格审核，确定名单后进行公示，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示与报名工作

教务处对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同学于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2 日进行公示。研究生院与各学院负责指导推免生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等工作。

四、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确定推荐名单后，受到行政处分者。
- 2、确定推荐名单后，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五、特殊情况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

1、南京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关于成立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4、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汇总表（含拔尖破格）

5、2019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表

6、2019 年推免生遴选综合考核工作指导性方案

7、2019 年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鉴定结论

8、2019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面试）评分表（专家评分用）

9、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情况汇总表（学院汇总用）

10、南京医科大学拔尖破格选拔免试推荐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11、主动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声明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同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所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公开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生工作的干扰。

3、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二、组织和领导

1、成立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主持，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纪委、相关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全校推荐免试工作。

教务处负责总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学生处负责免试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指导免试生报名，并制定推免生接收和录取办法等工作，纪委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2、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主持，学系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该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工作。

三、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1、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强和历史使命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突出的专业能力。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三等以上奖学金（含三等奖）；理论学习阶段，主要课程考试无补考，成绩按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内排名前 1/4（临床医学、临床医学教改班、临床医学（儿科医学方向）、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专业排名前 1/3）；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 ≥ 426 ）；通过国家或省计算机水平二级考

试及以上。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学术违规记录。

5、体育成绩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拔尖破格推荐条件

在读期间显示出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满足第三条第 1、2、4、5 款，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

1、参加国内各类重大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中获省（市）二等奖（含）以上者；

2、全国及华东地区英语演讲比赛中获奖者；

3、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 SCI 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医学类或医学相关专业研究性论文。

4、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医学或医学相关类科研课题工作，有较多贡献，受到课题组普遍认可，并在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医学类或医学相关专业论文（排名前三位）。

5、获得医学类发明专利（或相关发明专利）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6、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类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

7、在校生（含新生）服兵役退役后复学，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

符合破格推荐者须由三名以上本校专家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专家推荐意见要进行公示。

五、优先推荐条件

凡达到推荐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 1、在省（市）级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竞赛中获奖者。
- 2、在大学期间获得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及以上奖励者。
- 3、在校期间获得校级竞赛奖或者获得优秀表彰者。
- 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者。

六、推荐综合考核办法

1、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条件和名额，各学院向全体应届生广泛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申报免试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各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考核（面试）名单。

2、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综合考核（面试）工作，应制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综合考核办法，规范程序。经综合考核（面试）择优遴选优秀的学生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人选，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3、各学院参加综合考核（面试）学生数为不超过学校下达给该学院推荐名额的 1.5 倍。

4、确定免试推荐研究生名单后，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10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将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七、其它事项

1、对通过遴选、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指导，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

2、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或身心健康未能达到基本要求者，取消推荐资格。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附件 2:

关于成立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对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更好的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以校领导主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的南京医科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

组 长：沈洪兵

副组长：石金楼、王 林、徐 珊、胡志斌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陈 伟、高兴亚、陈 峰、祖 勤、苏 川、夏彦恺、

韩 峰、许 勤、钱东福、姜柏生、饶 辉、孔祥清、

顾 民、邵海亚、徐 艳、许光旭、黄松明、施海彬、

顾 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组

成 员：韩春红、柯 巧、朱慧娟、柏 平、刘苏怡、

钟 珊、王星星

附件 3: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学制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在校社会 工作情况					
计算机等 级考试语 种及成绩		英语 六级成绩		本科所在 专业人数	
主要课程 平均绩点			主要课程平均 学分绩点专业 排名		
素质 附加分			面试考核 均分		
综合考核 总成绩			综合考核 总成绩排名		
学院推荐意见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院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核结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附英语 CET-6 成绩单复印件/计算机合格证书复印件。2、申请拔尖破格推荐者请在“大学期间获奖情况”写明申请依据，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3、面试考核均分为所有考核专家打分的平均分。4、综合考核总成绩=（主要课程学分绩点核算成绩+素质附加分）×0.7+面试均分×0.3。5、本表一式二份，教务处、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含拔尖破格)

序号	所在学院	所在本科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主要课程学分	学分绩点排名	主要课程学分核算成绩	素质附加分	综合成绩	面试考核均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	综合考核名次	专业总人数	英语六级成绩	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社会工作	奖学金情况	荣誉称号	拔尖破格依据	是否取得推免生资格	
例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08010101	张*	男	党员	4.25	1	92.5	0.9	93.4	89	92.1	1	360	520	省二级 VB 优秀	学生会主席	国家奖学金二等 1; 费孝通奖 2	省三好/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以第一作者在《南京医科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3 卷第 9 期发表论文《TLR4 基因单核苷酸多态性与哮喘严重度及哮喘相关临床指标的关系》	是	

注: 1、综合成绩=主要课程学分绩点核算成绩+素质附加分;

2、面试考核均分为所有考核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成绩×0.7+面试均分×0.3;

3、根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 在是否取得推免生资格栏注明“是”、“否”或“放弃”;

4、本表名单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排序, 一式两份, 教务处、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 5:

2019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表

本科学院	本科专业(含方向)	推免生名额 (含破格拔尖)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56
	临床医学(教改班)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影像学院	医学影像学	4
康复医学院	康复治疗学	7
儿科学院	临床医学(儿科学方向)	11
第四临床医学院	眼视光学	2
基础医学院	法医学	9
	基础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8
	生物信息学	
公共卫生学院	卫生检验与检疫	25
	预防医学	
	统计学(生物统计学方向)	
护理学院	护理学	15
药学院	临床药学	15
	药学	
医政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9
	公共事业管理(医药贸易方向)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	12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
总计		175

附件 6:

2019 年推免生遴选综合考核工作指导性方案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考核工作。以学院为单位，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为保证推免生遴选综合考核工作的公正性，每个学院原则上组织一个综合考核小组，个别学院因学生人数较多，可以组织 2-3 个考核小组，但每个小组考核学生所在专业应相对独立。

二、考核专家组人员构成

1. 专家构成。每个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专家构成，并配备一名秘书，专家应由学院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担任，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2. 专家遴选办法。专家由各学院自定，并做好保密工作。

三、综合考核（面试）工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18-21 日，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并按时参加考核。

四、考核（面试）程序及内容

（一）考核程序

1. 学生自述（3 分钟，应严格控制时间，不得超时）；
2. 专家测评（以问答为主要形式 10 分钟，应严格控制时间，不得超时），加强对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要求学生进行答辩，专家考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 专家评议并分别给每个学生打分（百分制，有关表格附后）；

4. 秘书对每个专家的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该生的考核（面试）成绩,按综合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计算该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有关表格附后）；

5、根据推免生名额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前面有放弃的，后面的学生依次递补。

（二）专家考核主要内容

学生一贯表现、专业素质能力、外语水平、科研创新潜质

（三）专家考核的命题办法

考核内容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研究形成指导性命题，经过论证后供考核中随机抽取提问。

五、其他

- 1、组织考核的学院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计分和计时工作；
- 2、所有专家的计分原始记录须经专家本人签名后保留备查；
- 3、学院应指派 1 名监督员，负责全程监督考核过程。
- 4、自动放弃推免生机会的学生需当场签订放弃意见。

附件 7:

2019 年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鉴定结论

经审核鉴定, 学生_____ (学号: _____) 在本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提交的(科研成果 论文文章 竞赛获奖) _____

真实有效。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2019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面试）评分表（专家评分用）

学院:

专家姓名:

序号	学号	姓名	本科专业	综合成绩	专业排名	综合考核面试成绩

专家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注：1、综合成绩=主要课程学分绩点核算成绩+素质附加分
2、专家根据学生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情况给出百分制面试成绩，成绩要有一定的区分度，均分控制在 80 分左右。

附件 9:

2019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情况汇总表 (学院汇总用)

学院名称 (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名:

考核时间:

序号	学号	姓名	本科专业	主要课程学分绩点核算成绩	素质附加分	综合成绩	面试考核均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	是否取得推免生资格

注: 1、综合成绩=主要课程学分绩点核算成绩+素质附加分; 2、面试考核均分为所有考核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成绩×0.7+面试均分×0.3; 3、根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 在是否取得推免生资格栏注明“是”、“否”或“放弃”; 4、本表名单按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排序, 一式两份, 教务处、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 11:

声 明

本人熟知南京医科大学推荐攻读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规定和流程，认可学校此项工作的公平公正，本人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机会，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